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包执字第01463-4号

申请执行人汪志祥(身份证号:342426196302170818),男,1963年2月17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青山社区剧团组。

被执行人许德宏(身份证号:342421197312281979),男,1973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3期4幢1404室。

被执行人叶明霞(身份证号:342421197410162025),女,1974年10月16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3期4幢1404室。

被执行人陈景春(身份证号:34242719670828001X),男,1967年8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98号颐和阳光大厦1808室。

被执行人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(组织机构代码:76084308-6),住所地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:许德宏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潘永树(身份证号:342425197807094214),男,1978年7月9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五里村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汪志祥与被执行人许德宏、叶明霞、陈景春、安徽康尔美油脂有限公司、潘永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景春名下位于合肥市淠河路98号颐和阳光大厦1808室房屋,本院于2015年5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5月2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

拍卖被执行人陈景春名下位于合肥市淠河路 98 号颐和阳光大厦 1808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蜀 140044062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芳  
审 判 员 余 振 海  
审 判 员 韩 延 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 广

